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
- (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期能透過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持及人力支援，營造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 (五) 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建置與改善
- (六) 推廣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檢索功能。
- (七) 辦理全校性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簡稱，鑑輔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生涯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設備資源借用等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

-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事宜。
-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事宜。
- 4.依據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教室位置及上課方式。
- 5.依據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合適應考服務。
- 6.訂定教學助理經費分配原則，並定期補助各學院教學助理經費，用以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協助教師教學、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等用途，藉以促進整體教學效能。

(二) 學生事務處：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 2.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因應學生住宿特殊需求，妥善安排床位。
- 3.設有無障礙空間設計之宿舍房間。
- 4.交大校區門診醫療設置於行政大樓一樓，設有無障礙坡道，維護就醫便利性。
- 5.健康中心設置無障礙廁所，供學生使用。
- 6.健康促進活動鼓勵特殊學生參與。
- 7.考量特殊學生需求列入新生健檢動線規劃。
- 8.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 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
- 9.針對重大傷病學生，收案管理並提供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三) 總務處：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法定證明文件免費核發停車識別證一張。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學生得視需求申請不受停車區域限制（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但仍應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位內。
- 3.館舍空間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維護：既有無障礙設施維護、分年分期增設無障礙設施，並改善校內各館舍相關設施。

(四) 系所單位：

- 1.學系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關心學生學習狀況。配合各科目授課教師即時反應及定期檢討，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予以輔導。
- 2.藉由導師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五) 健康心理中心：

-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及研商特殊教育推展計畫。
- 2.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遴聘專責人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3.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安置。
-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5.邀集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擬訂學習與生活適應等協助事宜。
- 6.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計畫，協調相關處室單位，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7.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分別向肢障、視障、聽語障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辦理租借手續。
-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活動。
- 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成長性專題演講與座談。
- 10.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
- 11.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追蹤。

- 12.辦理全校性之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 13.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 圖書館：

- 1.交大校區:地下一樓 24 小時自修室外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格；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館內設有無障礙電梯(含樓層盲人點字)。
- 2.陽明校區：大門對面(宿舍區)設有無障礙停車位；入口處設有無障礙坡道及專用服務鈴；館內設有電梯(含樓層盲人點字)；各樓層皆有身障廁所；一樓有專屬電腦檢索席位，各樓層有專用閱覽席位。
- 3.網站設計以網站無障礙規範為設計要求。
- 4.對於不能親臨本館借書者，提供郵寄宅配圖書服務；提供愛盲友聲雜誌供視障者閱聽。

(七) 體育室：

- 1.運動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
- 2.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彈性調整體育課選課方式及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八) 軍訓室：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 (三)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四)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五)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六) 校園電子地圖建置無障礙設施檢索功能，利於身心障礙人士參考運用。

八、辦理期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
- (二)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以會計年度為執行單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依據鑑定分區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 (四)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九、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
- (二)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劃經費。
- (三) 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 (四) 學校自籌款。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